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6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                          |                               |
|--------------------------|-------------------------------|
|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雲珍小姐,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br>(庫務)3         |
| 盧耀楨先生, JP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br>(工務)         |
| 劉吳惠蘭女士, JP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br>(規劃及地政)      |
| 羅樂秉先生, JP                | 環境保護署署長                       |
| 謝小華小姐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r>(庫務)(工務)   |
| 謝展寰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r>(環境)3      |
| 曹德江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蕭壽澄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
| 高贊覺先生, JP                | 水務署署長                         |
| 梁孟釗先生, JP                |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
| 劉明光先生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r>(食物及環境衛生)2 |
| 唐智強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
| 冼國豪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br>(行動)3        |
| 余熾鏗先生, JP                | 建築署署長                         |
| 李百全先生, JP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
| 高志和先生                    | 房屋署總建築師(1)                    |

**列席秘書** :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4-05)60 780TH 荃灣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就此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當局並無在象鼻山路路德會呂明才中學(下稱“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路段加建半密封式隔音屏

障。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政府已在1993年根據“噪音消減計劃”，為呂明才中學實施所需的消減噪音措施，在各教學活動室安裝隔音窗和空調系統。實施這些措施後，呂明才中學所承受的噪音水平已降至可接受水平。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加建隔音屏障，呂明才中學仍須在上課時把所有課室的窗戶關上，並須依賴空氣調節。儘管事務委員會委員已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他們認為擬議工程計劃不應再予拖延，以期盡早紓緩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

3. 主席表示，回應委員於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與此工程計劃下另外兩項裝設隔音屏障的計劃相比，有關擬議計劃的噪音評估結果。

4. 李永達議員對當局並無在呂明才中學前面加建隔音屏障感到非常不滿，因為期望該校即使天氣寒冷仍然把所有窗戶關上及依賴空氣調節，實在並不合理。他舉出海外國家的經驗為例，指出種植樹木可作為阻隔噪音和灰塵的有效屏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減低交通噪音對呂明才中學所造成的影響。

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於2005年1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當局並無為呂明才中學加建隔音屏障的問題。雖然荃灣區議會希望此工程計劃早日完成，但該區議會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隔音屏障擴建至呂明才中學。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鑒於他們了解區內事務，政府當局應尊重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並重新考慮此事。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回應時表示，當局早於1993年已根據“噪音消減計劃”，為呂明才中學安裝隔音窗和空調系統，以消減噪音對該校所造成的影響。實施這些措施後，呂明才中學所承受的噪音水平已降至可接受水平，即低於65分貝(A)。儘管如此，如有需要，呂明才中學可於天氣寒冷時打開面對走廊的窗戶，使空氣流通。

7.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荃灣區議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鑒於呂明才中學與象鼻山路相當接近，政府當局的評估結果是，即使擴建隔音屏障，該校仍須在上課時把對象鼻山路的窗戶關上。更重要的是，當局已向呂明才中學採取足夠的消減噪音措施，以把噪音降至可接受水平。若當局在此等情況下答應呂明才中學的要求，將會對政府當局為學校消滅噪音的政策構成影響。

8. 然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其政策時應採取較為靈活的做法。考慮到荃灣區議會及呂明才中學提出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可加強保障該校的學生。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sup>3</sup>回應時表示，現時，當局已為呂明才中學所有教學活動室及活動室採取所需的消減噪音措施。於安裝後進行的量度結果證實，此等措施已有效地把噪音水平降低達20分貝(A)，為該校提供可接受的教學環境。

9. 張學明議員詢問把隔音屏障擴建至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路段的預計成本。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下稱“總工程師(新界西)”)表示，根據非常粗略的估計，在呂明才中學前面的路段加建半密封式隔音屏障所需的費用約為2,000萬元。不過，即使加建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呂明才中學的噪音水平仍會高於65分貝(A)。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sup>3</sup>答覆李永達議員時證實，鑒於擬議工程計劃旨在消減現有道路的噪音，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並認為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透明隔音板，令駕駛人士有更好的感覺。就此，她詢問透明與不透明隔音板在隔音效果和耐用程度上有何分別。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透明隔音板可反射聲音，而不透明隔音板則可吸收聲音。兩類隔音板的費用和耐用程度大致相若。關於擬議工程計劃，當局會在隔音屏障下半部裝設2.5米高(由地面起計)不透明的吸音隔音板，並在上半部裝設透明的反音隔音板。由於交通噪音主要由車輛的輪胎和引擎發出，在隔音屏障下半部安裝吸音板應能吸收大部分噪音。他向委員保證，不論在整塊隔音屏障裝設吸音或反音物料，普遍隔音效果相差少於1分貝(A)，故此應足以達到消減噪音的目的。

13.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在此工程計劃下為象鼻山路與德士古道北之間的荃錦交匯處旁邊的一幢樓宇裝設隔音屏障。總工程師(新界西)表示，現時的工程計劃僅涵蓋石圍角邨與象山邨之間的象鼻山路路段。至於就上述樓宇採取消減噪音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在九號幹線工程計劃下規劃在上述樓宇前面裝設隔音屏障。此外，前往荃錦交匯處的象鼻山路西行線是一條低於地面的道路。旁邊的護土牆亦可作為交通噪音屏障。為方便委員理解，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

政府當局

局於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有關圖則，示明現時就此工程計劃擬建的隔音屏障，如何配合擬在九號幹線工程計劃下鄰近荃錦交匯處沿象鼻山路裝設的隔音屏障。

14. 譚香文議員舉出石蘭樓的外露位置為例，並表示關注，如隔音屏障之間出現罅隙，對其隔音效果有何影響。總工程師(新界西)回應謂，在此工程計劃及九號幹線工程計劃下擬裝設的隔音屏障將會互相連接。至於石蘭樓的情況，他表示該樓宇所處的位置遠離象鼻山路，而且兩者之間有一個停車場，作為交通噪音的天然屏障。此外，在此工程計劃下擬建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將會為石蘭樓和石菊樓的受影響住宅提供足夠保障。

15. 儘管如此，譚香文議員仍然關注到，交通噪音對石菊樓和石翠樓的高層居民所造成的影響。總工程師(新界西)解釋，政府當局在此工程計劃下就不同地點設計隔音屏障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確保受影響住宅獲得適當保障。至於上述各幢樓宇，擬沿象鼻山路西行線加建的半密閉式隔音罩，可有效消減交通噪音對高層住宅所造成的影響。他補充，當局將會沿象鼻山路西行線加建6米高的懸臂式隔音屏障，為附近低層村屋居民提供保障。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雖然當局可改善現時工程計劃的設計，為受影響居民及呂明才中學提供較佳保障，但他會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因為該區居民一直要求加建隔音屏障。他特別請政府當局察悉該區居民所表達的關注，就是當局應沿象鼻山路上山的東行線加建半密閉式隔音罩而非懸臂式隔音屏障，以期為荃錦交匯處附近石翠樓和綠楊新村的居民提供較佳保障。

17. 主席提述當局在預計顧問費項下撥出60萬元，以委聘獨立顧問協助解決合約上的糾紛，並質疑若當局已就工程監管和合約管理撥款260萬元，是否有需要撥出該筆款項。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就其他工程計劃作出此類安排。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解釋，一如政府所作的承諾，其中一項加快基本工程項目的措施，就是更廣泛地採用合夥方式及另類排解糾紛機制。在此工程計劃下，政府與承建商會共同委聘排解糾紛顧問，協助解決和避免合約上的糾紛。他補充，除擬議工程計劃外，政府會就其他4項基建工程計劃採取類似的另類排解糾紛機制。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9 —— 水務**

#### **PWSC(2004-05)62 36WS 茶果嶺海水供應系統環形總水管敷設工程**

20.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05年2月將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1. 雖然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他指出該區區議會對擬議工程所造成的交通影響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安排，把交通影響減至最少。

22. 譚香文議員提及1996年就此工程計劃進行的初步環境審查，並詢問當時的審查結果是否仍然有效。水務署署長回覆時表示，自從進行初步環境審查以來，環境情況改變不大，故參考有關結果仍是適當的做法。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4-05)61 7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第2A期**

24. 主席告知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11月25日討論，政府當局把100個使用率相對較高或設於郊遊地點和旅遊景點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建議。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縮短整項工程計劃的完工時間。為這100個旱廁中的30個進行改建工程第1期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已於2004年7月獲財委會批准。

25. 李永達議員表示欣賞，政府當局致力提高新界區公廁設施的水準，以配合今時今日的需要。

26.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由於一些旱廁在很久以前建造，若只進行一般翻新工程，仍不足以提高公眾的期望。與其如此，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在可行情況下)建造新的廁所設施，特別應在旅遊景點建造有關設施。

27. 建築署署長答謂，在考慮此事時，政府當局會注意有需要確保成本效益。若進行一般翻新工程能滿足有關需求，現有旱廁的水平將予改善。若有需要，政府當局亦會視乎工地限制，考慮建造新的公廁。

28. 陳鑑林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確保，就每個旱廁進行的改建工程是為了滿足實際需求，並詢問當局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該區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經改善的沖水式廁所的布置及設計，徵求鄉事委員會及居民團體的意見。

29.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詢問當局會否採用更環保的措施處理污水。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向傷殘人士提供廁所設施。

30. 建築署署長回應謂，在此工程計劃下，由於現址有足夠空間，當局會為3個地點的旱廁裝置新引進生物處理廁所系統，以進行試驗。污物經由生物處理程序處理後，可循環使用經處理的污水來沖廁。政府當局會監察試驗計劃下系統的效能，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更廣泛採用此項新技術。

31. 關於為傷殘人士提供廁所設施，建築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政策是方便傷殘人士使用有關設施。然而，由於受到工地的限制，當局不會在此工程計劃下另行為傷殘人士提供廁所設施，但會設置輔助設施，如出入斜道。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時強調，在可行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設法為傷殘人士提供廁所設施。至於為傷殘人士提供廁所設施及有需要滿足一般需求，當局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為另行為傷殘人士提供廁所設施會佔用本來用以建造所需數量廁格的空間。他又表示，在進行改建工程後，標準廁格的面積會由0.72平方米增至1.2平方米，故此亦能方便傷殘人士使用廁所設施。

32. 張學明議員察悉及關注，對於擬議工程計劃下34個旱廁，在公共衛生方面的唯一主要改善措施是把化糞池改為地下貯糞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透過把地下排水渠接駁至鄰近公共污水渠，進一步改善這些地點的廁所設施。建築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由於鄰近上述34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當局不可能為此等地點的廁所設施進行有關接駁工程。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把化糞池改為地下貯糞池後，可以更頻密地清理污物，從而帶來實質的改善。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亦表示，由於經改建並有貯糞池的沖水式廁所需要更頻密地清理污物，

經常費用因而提高，若為工地限制所容許，政府當局會優先使用生物處理系統或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4-05)63 189SC 天水圍第103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

34.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05年2月將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35. 陳偉業議員引述天水圍北嚴重缺乏社區設施，並對政府當局在規劃上的失誤表示遺憾。當局為區內日漸增加的人口提供的社區及康樂設施並不足夠。雖然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完成區內居民苦候多時的擬議社區會堂，但他強烈認為，擬議設施的設計乏善足陳，並未顧及區內居民的需求。他特別感到不滿的是，該社區會堂內只有一個會議室，與區內居民及元朗區議會的要求完全背道而馳。他們亦不斷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活動室，以便不同使用者同時組織活動。

3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下稱“助理署長(2)”)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按照現時有關提供社區會堂的政策提供擬議設施。若需要更多設施，當局須建造規模更大的社區會堂，從而招致額外建設費用。他進一步解釋，擬議設計具功能性和靈活性，能滿足區內居民對較小個人空間的需要。舉例而言，利用隔音間隔便可將可容納50人的會議室分為較小房間。考慮到元朗區議會的要求，當局亦會在該會議室內裝置鏡子和扶手，(如有需要)該會議室可用作舞蹈室。利用全高度間隔，亦可將多用途場館分為較小房間。該處亦有一個約可容納10人的會客室。

37. 不過，陳偉業議員仍不信納，運用間隔是有效的解決方法。他特別指出，舞蹈和中國戲劇班很受區內居民歡迎。劉秀成議員亦表示關注，若設置間隔，多用途場館內觀眾的視線可能會受阻。

38. 陳偉業議員譴責政府當局的官僚作風，並表示天水圍區內居民的負擔能力相對上較低，對康樂活動的需求非常殷切。與其嚴格依循既定規則，政府當局應在設計擬議社區會堂及其設施時，考慮區內居民的特點和實際需要。若擬議社區會堂未能令區內居民獲得最多益處，珍貴的公共資源便會被浪費。劉秀成議員亦有相同意見，並強調提供社區設施的目的，應是滿足區內居民

的實際需要。就此方面，他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應計劃日後擴充擬議社區會堂。

39. 助理署長(2)回應時重申，擬議設計容許在更大程度上靈活使用有關設施，而且不會招致額外費用。他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元朗區議會報告擬議社區會堂的詳細設計，以及在需要時徵求他們的意見。為了區內居民的利益，當局不應延誤，並應早日完成擬議社區會堂。

政府當局

40. 可是，李永達議員表示非常不滿，因為政府當局利用此工程計劃的迫切性為藉口，忽視委員的意見。委員認為當局應提供擬議社區會堂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他強力促請民政事務局加快檢討社區會堂工程計劃的現有規格，並應顧及區內居民的需要等。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尋求進一步改善有關工作，並表示當局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應適當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41. 助理署長(2)表示，就設計及提供社區會堂方面，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要求。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42. 劉秀成議員詢問，鄰近空地的其他擬議社區設施會否與此工程計劃一起建造，以期節省費用及達致建築設計上的協調統一。助理署長(2)表示，擬議社區設施，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兒童及青年服務中心及幼稚園，此等設施會與擬議社區會堂一起建造。在建築設計方面，總建築師1解釋，擬議社區會堂設施及附近的社區設施將會設於兩幢兩層高的建築物之內。在該工地上興建的高層公屋大廈當中，此低層建築群連同兩者之間的市廣場，正如元朗區議會所建議，將會帶來空間上的廣闊感覺。

政府當局

43.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早日完成。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每6個月就此工程計劃向元朗區議會提交一份進度報告。

44. 周梁淑怡議員提及區內居民對社區設施的殷切需求，並對擬議工程計劃的規模相對細小，但實施時間頗長，表示不滿。她強烈認為，此工程計劃的完成時間最少可縮短12個月。主席亦表示，若能較早完成此工程計劃，將可節省費用。

45. 總建築師1解釋，建造擬議社區會堂是天水圍第103公屋發展第2期的一部分。實際建造擬議社區會堂需時約21個月，而鄰近公屋大廈則需時30個月完成。按照

總綱計劃，兩項工程計劃的所有渠務及環境美化工程將會一起進行。兩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亦會共用同一出入口。若分開進行兩項工程計劃，此工程計劃的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外，鑒於兩幅工地十分接近，如在建造公屋大廈的工程仍在進行時提早開放社區會堂，或會對使用者構成風險。

46. 然而，周梁淑怡議員仍不信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她認為，當局應按每項工程計劃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不過，政府當局有責任加快推展基本工程項目，好讓社會整體能早日享受工程項目所帶來的好處。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只關注行政效率，並沒有適當地強調區內居民的需要，陳偉業議員對此感到不滿。

4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法，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快此工程計劃的進度。助理署長(2)亦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公眾期待擬議社區會堂早日完成。民政事務署將會與建築署及房屋署合作，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進行建造工程。

48. 陳鑑林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應於毗鄰輕便鐵路(下稱“輕鐵”)天悅站額外提供一個行人出入口，方便居民使用擬議社區會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49. 陳鑑林議員指出，擬議社區會堂的外觀未能給人深刻印象，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嘗試改善其建築設計，以反映更多地區特色。總建築師1答謂，當局在構思這方面的建築物設計時，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50. 陳鑑林議員亦建議，當局應考慮將擬議社區會堂前面的迴旋處向東北面遷移，為擬議社區會堂提供更大面積的工地。雖然總建築師1同意考慮該委員的建議，但他表示，若進行適當的環境美化工程，該迴旋處可成為市廣場的一部分。該迴旋處亦可作為有關通道的落客點。

政府當局

51.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對委員就擬議工程計劃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 (a) 應改善擬議社區會堂的設計，以提供更多會客室及活動室，以便更靈活地使用有關設施；

- (b) 應重組此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以早日完成擬議社區會堂，但不應造成此工程計劃與同一工地上的公共房屋計劃相配合的問題；
- (c) 應於毗鄰輕鐵天悅站額外提供一個行人出入口；及
- (d) 應考慮將擬議社區會堂前面的迴旋處向東北面遷移，為擬議社區會堂提供更大面積的工地。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3. 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8日